

人權政策

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，參考《國際人權法典》與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》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，制訂本人權政策，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。

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。

執行方針：

1. 遵循相關法令，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。
2. 致力維持無暴力、騷擾、恐嚇的工作場所，並兼顧尊重員工的隱私及尊嚴。
3. 不聘僱童工。
4. 禁止強迫性勞動。
5. 杜絕不法歧視，合理確保聘用、升遷之職場機會平等。
6. 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及作為。



李慶煌
董事長

2018年09月25日